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243號

原告 朱庚發

姜慶鳳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被告 傅尚楷

至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金鳳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傅尚楷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壢交簡字第18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徐雍甯
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